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的规定，作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

## 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9 月实际经营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梁上坤、马旭飞、徐新林

2024年12月16日